

「基隆市公私有土地供通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 認定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公私有土地是否具公用地役關係，或供通道使用之通行狀態是否已達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危害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特設基隆市公私有土地供通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本要點共計十點，訂定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會委員組成人數及人員規定(草案第二點)。
- 三、受理提案之對象(草案第三點)。
- 四、本會會議有效及迴避等相關規定(草案第四點)。
- 五、認定公用地役關係認定之提案資料(草案第五點)。
- 六、認定是否有公共安全維修需求之提案資料(草案第六點)。
- 七、正式提送本會前之初審作業規定及委員會提案討論之規定(草案第七點)。
- 八、本會作成決議後之辦理事項(草案第八點)。
- 九、律定本會不受理之申請案件(草案第九點)。
- 十、律定本委員會兼任人員為無給職。(草案第十點)。